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2〕2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南江县乐坝镇污水处理站入河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四川嘉陵江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巴中市南江县乐坝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审核申请（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单编号：511900-20221009-000264）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南江县乐坝镇污水处理站位于南江县沙河镇乐坝社区王家坝寨坝河右岸，主要处理场镇居民生活污水，本次论证为已建入河排污口，论证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入寨坝河右岸（入河排污口坐标：东经 $106^{\circ}41'19''$ ，北纬 $32^{\circ}15'31''$ ）。项目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江县沙河镇等八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坪河镇、乐坝镇、下两镇、侯家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17〕78号）。

《论证报告》指出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水域纳污能力及

限排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寨坝河水域管理要求，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的影响较小，对第三者权益的影响甚微。我局原则同意《论证报告》总体结论，入河排污口编号为：FD-511922-0004-SH-00。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6.5 万 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8.25t/a，氨氮不超过 1.825t/a，总磷不超过 0.183t/a。

三、你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六、若该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论证报告》和本批复送达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水利局，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